



發行：台北市召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四六〇號5樓 代表號：(02)8788-1313 專線：(02)2757-5752
傳真：(02)2757-5750 網址：<http://www.churchintaipei.org/> 電子信箱：chnews@tpech.org

2022 · 7 · 3

二〇二二年國際國殤節特會信息

走享受基督作生命樹的路 (二)

兩棵樹與兩種生活的原則

在創世記二章九節我們看見兩棵樹由生命樹與善惡知識樹所代表兩種生活的原則。這兩棵樹表明基督徒可能憑著兩種不同的原則而生活。基督徒不是講是非的原則，或善惡的原則，乃是講生命（約壹五11~13，20）。我們需要知道，當我們接受主耶穌，得著新的生命之後，我們就多了一個生活的原則就是生命的原則。我們若不知道，就會把生命的原則擺在一邊，而跟從是非的原則。基督徒不是問事情對或不對，乃是在作事時問裏面的生命怎麼說（羅八6，弗四18~19）。

我們基督徒的生活是憑著裏面的生命，不是憑著外面是非的標準。我們生活的原則是裏面的而不是外面的。如果我們生活的原則也不過是對與錯，我們就和世人一樣了（17節）。對不對，不是憑著外面的標準，乃是憑著裏面的生命。我們不只是惡事不能作，連僅僅是善的事也不能作。基督徒的生活是憑著裏面的生命（羅八2，6，10~11）。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在生命之外有所決斷。裏面生命加增的事，就都是對的；裏面生命減少的事，就都是不對的。我們的道路是神的生命，不是是與非。這兩個原則的分別太大、對比太強了。我們只有一個問題：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是起來的，或者是萎下去的，這要斷定我們的道路。神乃是要求到神的生命滿足了纔彀，我們要作到神所給我們的生命滿足了纔彀。基督徒不是因為犯了罪在神面前認罪而已。基督徒許多時候是因為作了好事而在神面前認罪。我們生活的原則，不是分別善惡；我們在神面前所分別的是生命和死亡。

我們若要按照生命的原則生活，就需要分辨靈與

魂，並且認識靈（來四12，林前二14~15）。主就是那靈，在我們靈裏生活、居住、運行、行動並行事，並且我們與祂成為一靈。我們需要認識我們的靈與其他內裏諸部分的不同。在我們的魂裏作任何事，不論事是對或不對，都是活在舊人裏。因此，我們需要否認我們的魂生命，就是我們的己。當我們跟從靈，我們就是跟從自己，因為主是在我們靈裏（提後四22，林前六17）。

我們要按照生命的原則生活，就需要跟隨生命內裏的感覺（羅八6，弗四18~19，賽四十31）。生命的感覺是主觀的、個人的、實際的。在消極一面，生命的感覺是死的感覺。在積極一面，生命的感覺是生命平安的感覺，感覺剛強、飽足、安息、明亮、舒服。生命感覺的源頭是神聖的生命、生命之律、聖靈、住在我們裏面的基督、和在我們裏面運行的神。生命感覺的功用，是使我們知道自己是活在天然的生命裏，或活在神聖的生命裏；是活在肉體裏，或活在靈裏。信徒的生命長進不長進，就在於他如何對待生命內裏的感覺。我們需要將自己禱告到生命的感覺裏，並天天活在這種管制、引導、指引的元素之下。我們越照著靈而行並跟隨生命的感覺，就越照著生命的原則而活。

我們若照著生命的原則而活，我們辨識事物，就不會照著對錯，乃照著生命或死亡（林後十一3）。約翰福音強調一個事實：生命樹與善惡知識樹相對，我們不該在意善惡，乃該在意生命。辨識一件事的祕訣一乃是照著生命或死亡來辨識。我們必須學習照著生命和死亡來辨識、分辨事情，拒絕任何剝奪我們對主作我們生命供應之享受的說話，而接受主真正的職事。真正的職事總是加強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羅八6，林後十一3）。

（羅茂焜）

報・告・事・項

◆ 請聖徒們為萬人祈求、禱告、代求並感謝。
求主管制疫情，保守並醫治，使福音廣傳，
人人得著救恩。

二〇二二年國殤節特會信息報導（一）

享受基督，作生命樹

——〇二二年國殤節特會於五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在美國加州安那翰園區舉行。台北市召會則於六月三至五日在各大區、各會所有國殤節特會信息暨禱研背講聚會，特會總題為：『走享受基督作生命樹的路』，共有六篇信息。全台眾召會眾聖徒看重被真理構成，聖徒們分別端午假期踴躍參加，一同有分職事的說話。

第一篇信息交通到我們需要『走享受基督作生命樹的路，為著成就神永遠的經綸』。聖經中頭一次提到生命樹是在創世記二章，我們看見在人面前的兩個揀選—生命樹和善惡知識樹（創二7~9）。這表明在這宇宙中，有兩個意志、兩個源頭、和兩種可能，讓人運用自由意志來揀選。一面來說，生命樹表徵作三一神具體化身的基督，以食物的形態作人的生命，使人享受祂，並被祂構成，使祂得著榮耀，就是祂團體的彰顯，因而成就神照著祂永遠經綸之原初的心意；另一面我們看見善惡知識樹表徵撒但對人乃是死亡的源頭。揀選生命樹就是藉著喫生命樹使人倚靠神，但知識樹使人悖逆神並向神獨立。

這兩棵樹也帶進兩條線，兩條路—生命的路與死亡的路—貫穿整本聖經並結束於啟示錄。因此，我們必須藉著享受基督作為生命樹而留在生命之路、生命的線上，維持在生命中，使我們在生命上長大，為著神在生命裏的建造。在我們的經歷中留在生命之路上，乃是藉著按照生命的原則生活與事奉，而不是按照是非的原則；也是藉著愛主到極點，吸引人快跑跟隨祂；更要藉著禱讀主的話，默想主的話而喫耶穌，並操練我們信心的靈而將是靈的話供應到別人裏面。以及藉著享受三一神作為生命之靈的律，同其神聖的性能；且藉著活在復活裏，活在召會作基督身體的實際裏。總括來說，喫並享受基督作為生命樹就是我們成為得勝者獨一的路，使我們能在生命裏變化而成為男孩子，為著展示基督的得勝，並使我們成為基督的新婦，使祂滿足。

第二篇信息論到『兩棵樹與兩種生活的原則』。創世記二章九節的兩棵樹—生命樹與善惡知識樹—代表兩種生活的原則，這兩棵樹表明基督徒能憑著兩種不同的原則—是非的原則或生命的原則—而生活。當我們接受主耶穌，得著新的生命之後，我們多了一個生活的原則—生命的原則。我們如果不知道，就會把生命的原則擺在一邊，而跟從是非的原則。所以，基督徒不是問事情對或不對，乃是在作事時，問問裏面的



▲二〇二二年國殤節特會於美國加州安那翰舉行

生命怎麼說，基督徒的生活是憑著裏面的生命，不是憑著外面是非的標準。因此，我們只有一個問題：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是起來的，或者是萎下去的；這要斷定我們的道路。

在我們的經歷中，若要按照生命的原則生活，第一就需要分辨靈與魂，並且認識靈，就是否認我們的魂生命，我們的己，並且跟從靈，就是跟從主自己，因為主是在我們靈裏。

第二，需要跟隨生命內裏的感覺，在消極一面，生命的感覺是死的感覺；在積極一面，生命的感覺是生命平安的感覺。生命感覺的功用，是使我們知道自己是活在天然的生命裏，或活在神聖的生命裏；是活在肉體裏，或活在靈裏。第三，我們辨識事物，就不會照著對錯，乃照著生命或死亡。最後，我們會拒絕任何剝奪我們對主作我們生命供應之享受的說話，而接受主真正的職事，真正的職事總是加強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

第三篇信息說到『用起初的愛來愛主，享受主作生命樹，並成為金燈臺作耶穌的見證，為著建造那作神永遠經綸之目標的新耶路撒冷』。在啟示錄二章七節，主應許得勝者，要把祂自己這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給他們喫，作為賞賜，這生命樹是指釘十字架（由樹，就是木頭所含示—彼前二24）並復活（由神的生命所含示—約十一25）的基督，滋養神所有的贍民，並作他們的享受，直到永遠。

在提摩太後書一章十五節中提到在亞西亞的眾召會，包括在以弗所的召會，離棄了使徒保羅的職事；因此，在大約二十六年之後，使徒約翰寫信給在以弗所的召會時，他們已經離棄了起初的愛，並失去了對基督作為生命樹的真正享受（啟二4~5, 7）。因著在以弗所的召會在愛主的事上失敗了；這失敗成了歷代召會失敗的主因，故此，在啟示錄二章一至七節主給以弗所召會的書信中，有四個主要的點；這四個要點的四個英文字都開始於字母『l』—愛（love）、生命（life）、光（light）和燈臺（lampstand）。（待續）（王聖成）

四十二會所讀聖經實行分享

主話豐富，裝備齊全

四十二會所於去年（二〇二一年）底時，因著幾位聖徒有負擔陪同新人一起享受主的話，便在交通中規劃了『一年讀經一遍』的實行。聖徒們都紛紛響應這樣的負擔，截至二〇二二年初，共有七十餘位聖徒一同透過通訊軟體的群組，有分於讀經的實行。

聖徒們的實行進度是以每天四章經文為原則，從新約聖經馬太福音開始讀起，讀完新約後再進到舊約聖經的進度。每卷聖經研讀完，則會安排一日有『讀經分享』，使聖徒們在每卷書讀完後，都能共同在群組上彼此分享在該卷書中所得著的豐富供應。

負責統籌的弟兄，於每日清晨會將當天讀經進度公布於群組內並建立『記事本』，參加的聖徒們則在當天的記事本中以『讚』作為回應，代表已完成當日的進度，同時聖徒們亦可在記事本上寫下當天讀經的享受，與其他聖徒共同分享，藉此在神的話中彼此有交通。

經過幾個月的實行，聖徒都完成了新約聖經的研讀，因此也約定一次實體的相調聚會。在聚會中，聖

徒們喜樂的分享讀經的蒙恩，更堅固彼此一年讀經一遍的實行。有聖徒見證，從前個人雖有心追求主話，卻總是無法順利完成讀經進度，然而藉由群組內同伴的鼓勵，即使進度稍微落後也不灰心，每一天都重新再向主的話敞開，也就經歷被主的話充滿。目前讀經進度已進入撒母耳記，仍然有許多聖徒堅定持續的操練讀經並主動分享，使眾人都同得鼓勵而一同往前。

提摩太後書三章十六至十七節：『聖經都是神的呼出，對於教訓、督責、改正、在義上的教導，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備，為著各樣的善工，裝備齊全。』藉由讀聖經，使聖徒對主話的胃口被打開，更願意有分一年七次特會信息，細聽那靈向眾召會的說話。聖徒們也更被保守在一裏，有真實的同心合意，能用同一的口，榮耀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與父。（蔡光豐）



▲聖徒們讀聖經享受主話豐富

四十六會所兒童服事交通

兒童大福音，培育下一代

四十六會所聖徒們因著領受『台北市召會得一萬兒童』的負擔，弟兄們召聚兒童家長及服事者交通，為加強兒童排及週間生活，使他們在召會生活中與肢體間有更多互動，今年開始加強兩方面實行：

一、幫助每個家建立家聚會，藉著易子而教方式，二至三個家編組，家中的青少年和兒童彼此晚禱，堅

定持續把孩子們牧養在家中。在家庭溫暖氣氛下關心餽養他們，自然而然孩子們就互相關心，彼此供應。

二、在會所開始實行青少年兒童排。家長們彼此配搭飯食，孩子們開心的享受佳餚，飯後一同唱詩，分享彼此的生活，使他們裏外都得飽足。我們也呼召國、高中生對兒童有負擔者都能作『幫助者』，使他們參與配搭兒童排說故事。同時，家長和服事者們規劃親子相調行程，如手工藝、點心製作、出外運動等，使他們拉近彼此之間距離。人在召會中有屬靈同伴，一同過召會生活，將兒童、青少年、家長、服事者緊密的調在一起，一同奔跑屬天的賽程！

實行了幾個月非常蒙恩，現雖然因疫情升溫，暫時轉成線上聚集，但我們經由相調交通，彼此配搭更緊密，從聚會化的召會生活轉為生活化的召會生活。

主耶穌囑咐，讓小孩子到祂這裏來（路十八16）。得著兒童就得著他的一生，也能得著一個一個的家。兒童這個大的福音是在『家』中開始，『家』是人得溫暖的地方，符合神對人心頭渴望，盼望更多的家，藉著家庭時光的建立，培育召會下一代。（江典鴻）



▲聖徒們一同配搭兒童福音



屬・靈・書・報・導・讀 (672)

基督的三個時期

李常受文集一九九四年第四冊

書號：傳 5194-4A

本段係李常受弟兄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二十九日，在美國加州安那翰所釋放的信息集成。

信息內容

第一、二章說到『成肉體、總括與加強（一）、（二）』。第三章是『聖經中基本神聖啓示的摘要』。第四章為『神人的神聖權利－有分於神的神性』。

真理要點

一、整本新約乃是說到一個人物—基督。新約清楚啓示，基督作舊約豫表和豫言的應驗，乃是一位有三個時期的奇妙人物。基督三個時期的歷史：成肉體、總括、以及加強。在成肉體的時期產生一班蒙救贖的人，在總括的時期產生召會，在加強的時期要建造基督的身體，以完成新耶路撒冷。主恢復中所有的同工都要看見，我們需要作三段落的工作。我們不該單單作成肉體的段落的工作，以產生蒙救贖的人，也該能作總括的段落的工作，以產生眾召會。我們也應當作加強時期的工作，建造基督的身體，以完成新耶路撒冷。

二、聖經中基本神聖啓示的摘要，有七大項：
 （一）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二）包羅萬有的基督。（三）終極完成的靈。（四）召會。（五）基督的身體。（六）終極的完成（新耶路撒冷）。（七）己。我們若研讀這些點，就會看見主的恢復，與今天基督教裏的神學，有很大的不同。

三、人是照著神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所造的，因此，人有神的形像和樣式。然而，人在被造的時候沒有神的生命。但如今我們既是神人，由神所生，成為神的兒女，我們就有權利有分於神的所是，甚至在生命、性情和彰顯上（但不在神格上）成為神。有分於神的神性，就是有分於（一）神的生命。（二）神的

性情。（三）神的心思。（四）神的所是。（五）神的形像。（六）神的榮耀。（七）神兒子的名分。（八）神的顯出。（九）像神。（十）成為神類—神的種類。

生命經歷

一、我們需要迫切禱告說，『主，我必須往前，我需要你的恩典帶我往前。我不要留在成肉體的工作裏，甚至不要留在總括的工作裏，我要從總括往前到加強。主，你已經七倍加強了，我禱告我也要得著七倍加強，以勝過召會的墮落，使你的身體得以建造起來，以完成新耶路撒冷』。

二、我們需要認識自己，在羅馬書六章六節，舊人是指我們魂裏天然的生命。是神所創造的，卻因著犯罪而墮落了。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說，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且已經在受浸中與基督一同埋葬。神所看為無望，並已經擺在十字架上與基督同釘的，不是魂的本身，而是魂的生命。已需要一直否認、定罪並棄絕。在馬太福音十六章二十四節，主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否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並跟從我』。我們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現在我們需要背起十字架。我們背十字架，意思就是我們留在基督之死的殺死裏，以了結我們的己、天然生命和舊人。我們這樣作就是否認己，使我們能跟從主。

三、約翰福音一章十二節說，『凡接受祂的，就是信入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成為神的兒女』。我們已經藉著信入主耶穌接受了祂，神也給了我們權柄成為神的兒女，我們是神的兒女，有祂的生命。我們需要體驗這點並記住這點，我們無論在那裏，都需要記得我們是神人，有神聖的權利有分於神的神性。

問題研討

- 一、我們需要作三個段落的工作為何？
- 二、試述聖經中基本神聖啓示的七大項。
- 三、我們有分於神的神性有那十項內容？（洪自鵠）

下期豫告：

7月 10 日

《李常受文集一九九四～九七年》第四冊第十段第14-16章

7月 17 日

《李常受文集一九九四～九七年》第四冊第十三段第5章